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新增委托微众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微众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716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0717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联系人：白冰

电话：15112686889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http://www.we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http://www.we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9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6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6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6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A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961	0219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 1 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6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6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6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6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A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28	0161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 1 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颐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颐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颐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保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4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成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张健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成军
任职日期	2026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9年
过往从业经历	理学硕士，曾任光大银行资金部交易员，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管理中心和交易中心总经理助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具有 19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40002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 12 月 29 日	2019年 4 月 30 日
400030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 12 月 29 日	2019年 4 月 30 日
400016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 6 月 4 日	2019年 4 月 30 日
006210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 8 月 8 日	2019年 4 月 30 日
003837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 10 月 30 日	2019年 4 月 30 日
400009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 12 月 6 日	2019年 4 月 30 日
006212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 3 月 1 日	2019年 4 月 30 日
001495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 3 月 1 日	2019年 4 月 30 日
001920	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 9 月 12 日	2021年 4 月 10 日
009499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 9 月 12 日	2022年 1 月 28 日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 4 月 14 日	2022年 5 月 16 日
001750	景顺长城景颐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 5 月 17 日	2023年 6 月 19 日
011089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 9 月 8 日	2024年 1 月 18 日
007537	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 9 月 12 日	–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 9 月 12 日	–
011088	景顺长城景泰恒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 1 月 8 日	–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 2 月 6 日	–
010477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 2 月 6 日	–
000181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 4 月 2 日	–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 9 月 10 日	–
016869	景顺长城稳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 11 月 9 日	–
014973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 6 月 20 日	–
001750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 1 月 22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创金启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新增委托创金启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创金启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477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126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127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123	景顺长城景泰锋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124	景顺长城景泰锋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72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489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9490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3604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3818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F
018137	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18138	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22391	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22392	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金泽路 161 号院 1 号楼锐中心 3 层 309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程义

电话：010-66154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邮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新增委托中邮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邮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3512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F
000311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甲 16 号天鼎 218 文创园 2 层 C27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联系人：陈西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网址：http://www.cnpsec.com.cn/main/index.html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网址：http://www.cnpsec.com.cn/main/index.html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东方和煦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和煦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和煦 3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5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4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和煦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和煦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和煦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东方和煦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551	0265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 30 日（该日即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如有）)，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 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东方和煦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0	0.30%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不收取
M≥5,000,000	1,000 元 / 笔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不收取

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东方和煦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	0.00%

东方和煦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	0.00%

注：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每份基金份额可以在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相关费率管理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 / 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如有）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 = 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净额 × 转出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补差费用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2,000 份 A 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0 元 / 份。A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2%，赎回费率为 0.5%。转入 B 基金，B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5%，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0 元 / 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投资者不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 =2,000×1.5000=3,000 元

赎回费用 =3,000×0.5%=15 元

转出净额 =3,000-15=2,985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2,985×0.012×0.4/（1+0.012×0.4）=14.25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2,985×0.015×0.4/（1+0.015×0.4）=17.80

补差费用 =17.80-14.25=3.55

转换费用 =15+3.55=18.55 元

转入金额 =3,000-18.55=2,981.45 元

转入份额 =2,981.45/1.3500=2,208.48 份

投资者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 =2,000×1.5000=3,000 元

赎回费用 =3,000×0.5%=15 元

转出净额 =3,000-15=2,985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2,985×0.012/1.012=35.39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2,985×0.015/1.015=44.11

补差费用 =44.11-35.39=8.72

转换费用 =15+8.72=23.72 元

转入金额 =3,000-23.72=2,976.28 元

转入份额 =2,976.28/1.3500=2,204.65 份

投资者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 =2,000×1.5000=3,000 元

赎回费用 =3,000×0.5%=15 元

转出净额 =3,000-15=2,985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2,985×0.012×0.4/（1+0.012×0.4）=14.25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2,985×0.015×0.4/（1+0.015×0.4）=17.80

补差费用 =17.80-14.25=3.55

转换费用 =15+3.55=18.55 元

转入金额 =3,000-18.55=2,981.45 元

转入份额 =2,981.45/1.3500=2,208.48 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00 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某只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与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另外，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77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李媛

电话：0898-68666597

传真：0898-686665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基金管理人在 T+1 日（T 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